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8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羅家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,0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0221 元	羅家興	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附件：

（一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

01 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02 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
03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 J C B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
04 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32084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30,22
05 1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30,221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
06 元），應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
07 五計算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863元(114.4.28~114.9.
08 23)、違約金雜費計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
09 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
10 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